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01 兼上一人
02 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

03 000000000000000000

04 被 告 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00

06 ○○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00

08 ○○○○

09 000000000000000000

10 ○○○○

11 00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00

13 ○○○○

14 000000000000000000

15 ○○○○

16 000000000000000000

17 ○○○○

18 000000000000000000

19 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20 00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00

22 訴訟代理人 洪子翔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
24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
27 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2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29 事實及理由

30 一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31 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01 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03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自得依原告聲請，
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6 (一)、查被繼承人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52年12月23日死亡，而繼承
07 人原為其配偶即訴外人○○與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及原告○
08 ○○○。惟訴外人○○已於61年5月9日死亡、○○○已於97
09 年11月14日死亡、○○已於93年11月27日死亡，故被繼承人
10 ○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為原告○○○○及訴外人○○○、
11 ○○，應繼分均為3分之1。

12 (二)、又訴外人○○○死亡後，○○○之應繼分即應由其直系血親
13 卑親屬即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被告○○○、訴外人○○
14 ○繼承，應繼分均為12分之1。而訴外人○○○於100年4月7
15 日死亡後，其應繼分即應由其配偶○○○及直系血親卑親屬
16 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均為48分之1
17 (審理中更正為除○○○應繼分為60分之1外，被告○○○、
18 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均為45分之1)。另訴外人○○○於83
19 年9月13日即已死亡，係先於○○○死亡，是其應繼分即應
20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21 ○代位繼承，應繼分均為48分之1。而訴外人○○○於105年
22 5月10日死亡後，○○○之應繼分即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
23 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均為24分之1。

24 (三)、此外，訴外人○○死亡後，其應繼分即應由其配偶○○及直
25 系血親卑親屬即訴外人黃雪玉、○○○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
26 ○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均為21分之1。而訴
27 外人黃雪玉於81年8月8日即已死亡，係先於○○死亡，是其
28 應繼分即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代位
29 繼承，應繼分均為42分之1。另訴外人○○○於110年6月17
30 日死亡後，○○○之應繼分為21分之1，原應由其直系血親
31 卑親屬即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繼承，惟○○○之

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；直系血親尊親屬○○、兄弟姊妹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於110年10月5日均已拋棄繼承，嗣經鈞院選任陳盈雯律師擔任訴外人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據此，兩造對於被繼承人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即如附表所示。

(四)、再被繼承人○○身後尚遺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108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8分之1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已完成繼承登記。而因全體繼承人間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然因兩造就上開被繼承人之遺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遺產。並聲明：1.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○○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1083平方公尺土地，應有部分8分之1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2.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。。

三、被告答辯意旨則以：

1.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到庭陳述：我不同意分割，我希望他們買下來。

2.被告○○○兼被告○○○之代理人到庭陳述：我不同意分割，我希望他們買下來。

3.被告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之書狀陳述：

(1)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，其附表有關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表，編號1至編號4之應繼分比例（頁17），計算恐有錯誤。依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（頁79）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於97年11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○○○、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子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代位繼承，因○○○應繼分為1/3，故配偶○○○、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1/15，子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1/60。

(2)其中○○○於100年4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○○○、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其應繼分各為1/60。

然○○○之母親即○○○於106年6月21日死亡，故應由○○○之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代位繼承，而配偶○○○並無繼承權。

(3)故於○○○死亡時，其繼承人為其女○○○繼承、孫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代位繼承。被告○○○之應繼分為 $1/60$ ；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 $1/180$ ；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 $1/240$ ；被告○○○及○○○各為 $1/120$ 。

(4)有關○○○之部分，因被告○○○為○○○之配偶，而○○○早於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時，故○○○死亡時，被告○○○並無繼承權，故被告○○○之應繼分為 $1/60$ ；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應繼分各為 $1/45$ 。（計算： $1/60+1/180=1/45$ ）。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4.被告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之複代理人洪子翔到庭陳述：對分割方案沒有意見，只有對應繼分有意見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上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暨現戶全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裁定等件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司繼字第1512號拋棄繼承卷宗、112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。被告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對分割方案沒有意見，僅對原告起訴狀之應繼分比例表示不同意見，又本件兩造之應繼分確實如被告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前述主張為正確，復經原告更正如附表所示。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兼被告○○○之代理人則表示不同意分割、希望他們買下來，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兩造之被繼承人確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

01 產，且未能協議分割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2 (二)、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03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
0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05 64條所明定。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06 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
07 文。另按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係使
08 原共同關係消滅，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
09 權之新共有關係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本件被
10 告僅有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兼被告○○○之代
11 理人及陳盈雯律師即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到庭表示意見，其
12 他繼承人均未到庭，繼承人間難以當面溝通協調，被繼承人
13 雖已死亡然迄今未能完成遺產分割，是本件應有不能協議分
14 割之情形。又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告依
15 前揭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應准許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
16 割方案，雖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兼被告○
17 ○○之代理人並不同意分割，但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符合兩
18 造應繼分比例，對全體繼承人並無不利，從而原告訴請將兩
19 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
20 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1 (三)、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絕對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
22 位，並均蒙其利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但被
23 告應訴實因必要共同訴訟之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倘訴訟費
24 用全由被告負擔全部，將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應由兩造按附
25 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屬衡平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7 條、第80條之1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林子惠

04 附表一：
05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	面積(m ²)	分割方法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分之1	1083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06 附表二：
07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01	○○○○○	1/3
02	○○○	1/60
03	○○○	1/45
04	○○○	1/45
05	○○○	1/45
06	○○○	1/48
07	○○○	1/48
08	○○○	1/48
09	○○○	1/48
10	○○○	1/12
11	○○○	1/24
12	○○○	1/24
13	○○	1/21
14	○○○	1/42

(續上頁)

01

15	○○○	1/42
16	○○○	1/21
17	○○○	1/21
18	○○○	1/21
19	○○○	1/21
20	陳盈雯律師即○○ ○之遺產管理人	1/21